

#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合同

工程名称：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

委托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受托单位：奥普瑞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受托单位：奥普瑞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服务内容：前期咨询、投资管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行政及信息文档管理、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债券资金支出审核管理、项目投诉管理等委托单位要求配合项目管理的相关事宜。

1.4 项目总投资额约：25188.8 万元。

### 2 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工作范围：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所有阶段。

2.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单位完成项目进度、造价、质量的控制，招标采购、拟定合同、报送信息、档案管理、债券资金支出审核、项目投诉处理等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结算。工作重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的合规性、风险预警和管控建议。

### 3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止。

#### 4 受托单位服务质量标准

受托单位应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按国家相应的管理规范，督促施工方等第三方履行义务，促使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应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 5 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项目管理费：小写：¥275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计费方法：项目管理费用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 6 委托单位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发挥监管、协调职责，支持受托单位开展本项目委托的管理工作，按照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度支付报酬。

#### 7 受托单位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任务。

#### 8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8.1 经双方认定的合同补充或修改文件。
- 8.2 双方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咨询委托合同。
- 8.3 经双方书面认可作为合同附件的相关会议纪要。

#### 9 措辞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与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的含义相同。

#### 10 未尽事宜商定方法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 11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3日，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总计8份，双方各执4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郝磊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